

论当前中国社会工作教育 发展中的专业性与专业自律问题

熊跃根

“个人的研究无论怎么说，必定是极其不完美的，只有严格的专业化能使学者在某一时刻，大概也是他一生中唯一的时刻，相信自己取得了一项真正能够传之久远的成就。今天，任何真正明确而有价值的成就，肯定也是一项专业成就。”

——马克斯·韦伯

一、导 言

半个多世纪以前，社会学家帕森斯曾经指出，专业在一个社会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的发展和变化深刻反映了特定的社会结构同职业变迁之间的关系(Parsons, 1939)。社会工作在西方发展已经有一个多世纪的历史，真正成为一个专业也有几十年的历史。显然，在西方专业化的日益发展已经大大提高了社会工作的社会认同，在行业群体内部，专业文化和实践规则深入人心。同过去相比，社会工作的知识基础变得更加广博，价值体系也趋于复杂，处理问题的技巧模式层出不穷。可以说，在西方，社会工作者对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基本标准、专业自律和专业的基本道德关怀已达成了必要的一致看法。

目前，中国的社会工作发展还处在初期阶段，同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相当不成熟，也没有真正成为一种专业(职业)。然而，在这个阶段，不断涌现的个人困扰和社会问题却使得这一专业的发展变得越来越有必要。中国不仅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而且还是一个社会主义的转型经济国家，这一基本的社会图景决定了社会工作在中国的发展有着自己特有的轨迹。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社会工作教育在中国开展以来，对于如何推行专业化和建立专业制度的标准问题，学者们和实务界一直在讨论，这其中有融合也有显

而易见的分歧。这些争论对这门专业的健康发展来讲不仅是有意义的,也是很有必要的。从西方社会工作发展的早期历史来看,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些争论的印记(Flexner, 1915; Greenwood, 1955; Feldstein, 1971)。

二、如何认识社会工作的专业性

社会工作成为全球一个正规化的职业是 20 世纪的事情,其发展根源是西方工业化国家,后来逐渐在其他国家及地区出现和发展。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门专业,社会工作的概念界定一直随着社会的变迁而变化;而作为一种职业,社会工作的实践领域却从未得到清晰的界定(Hugman, 1996)。一个多世纪以来,学者们对社会工作的专业性的争论似乎从未停止过,而判定专业标准和建立专业规范的讨论却无疑促成了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发展。即使到了今天,西方的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模式有了惊人的发展,但是人们对社会工作的专业独特性的怀疑仍然存在(Kruger, 1999)。然而,这并未使社会工作者追求专业主义(Professionalism)的热情减弱。相反,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今天,社会工作行业内部的专业分化越来越趋于多元化。虽然也有很多学者和实践者强调整合的模式,但是在实际中社会工作却日益分割成不同的次专业群体,这从北美社会工作不同的专业群体的建立就可以得到证实。

在社会工作发展的历史中,众多的文献探讨“专业化”“专业性”或“专业主义”问题。然而,迄今为止影响最深的恐怕还是 E·格林伍德于 1957 年发表的《专业的属性》一文。在这篇文献中,格林伍德指出,有五项要素构成一种专业的明显属性,它们分别是:系统理论、专业权威、社会认可、伦理守则和专业文化(Greenwood, 1957)。虽然这五个标准并非是判定专业性的唯一的尺度,但是它们多多少少可以成为检验一种职业的专业化程度的高低。从最低限度来说,一种专业首先应已成为一种职业,这种职业由于需要相应的训练、技能和被社会认可从而进入专业领域。而伦理守则和专业文化则是进一步巩固一种职业的社会地位与强化大众认同的仪式化过程,这两个因素使得一种职业的符号意义更强,同时也增加了进入普遍的职业体系的机会。

由于社会工作专业的核心内容是助人和提供社会服务,它经常要面临如何解决个人、群体的困难与需要满足的问题。因此,同其他社会科学专业相比,社会工作专业同普通人的生活世界发生关联,而且其民主和尊重个人独特性的专业特质,又使得工作者的权威性在某种程度上被削弱。普通人的话语体系进入专业活动空间,平等的互动模式更强化了工作者判断和处理问题时的不确定性,这就使专业的权威在某些时候也被怀疑。最严重的是,很多时候在工作实践中,由于社会工作不能确定一套仅被专业人士认识

掌握的概念和语言,它的专业性也就不像其他社会科学那样显得高深。在笔者看来,所有这些只是一种很表面的认识,它们本质上是一种不折不扣的误解。其实,如同其他社会专业一样,社会工作在实践和研究中必须遵循普遍的科学原则,如:基于证据的经验研究、依赖事实的发现、严密的逻辑推理和理性主义的判断态度等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工作最早的实务基础是个案诊断,或用今天的话说是临床治疗(Clinical Therapy),其探索和发现世界的范式都是以科学的“说理”(Reasoning)为前提,透过“取证”来阐释受助对象的问题,从而界定其需要和提供相应的治疗方案。同其他社会科学重要的区别在于,社会工作是一项致力于服务人群的道德实践,它有明显的价值倾向和伦理判断。由于专业过程不可避免地涉及专业人员同受助对象的互动,解决问题的方法与模式不可避免地要牵涉受助者的参与,专业实践的伦理决定变得异常突出。这样,同科学中所倡导的价值无涉的立场正好相反,社会工作专业在实践过程中难免带上主观主义的色彩。在某些层面,社会工作的实践操作演化成艺术般的技巧,主观或主体(Subjective)的生活经验形成科学分析的素材。社会工作者在实践过程中不断遭遇来自不同方向的价值观的冲突,而同时决定主义的判断取向在多元化的生活世界里丧失活力,使得社会工作专业必须在更加复杂的社会环境下迎接艰难的挑战。从某种程度上说,专业实践中存在的道德敏感性并没有构成对社会工作专业性的威胁,相反,它使社会工作在考虑到科学精神的同时,注重人的价值的重要性,而这正好符合科学服务于大众的目的。

也许有人会提出疑问,如果单从功能的角度上来看,专业与非专业的区别未必很明显,专业的只不过比非专业的(或业余的)多了一些技能罢了。这种质疑似乎在对社会工作的早期批评中屡见不鲜,然而,社会发展到今天,人们显然已不再怀疑专业所具有的独特性了。就社会工作这门助人专业而言,今天,基于研究成果的实践模式和基于实践的理论研究已经成为社会工作者与教育者之间达成一致的基础。由于社会工作一开始就频繁地借用来自其他社会科学甚至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方法,使得它不得不依附于其他社会科学,而且这一点也是社会工作专业地位广泛受到质疑的致命的地方。因此,自玛丽·里士满创建个案工作的方法和理论基础以来,建立自身的元理论始终成为社会工作专业的核心任务之一。同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等社会科学不同的是,社会工作不仅要推进理论建设的进程,另一方面更要注重理论的效度(Theoretical Validity),因为社会工作是一门强调实践的学科,理论本身更需要为实践服务。同一些应用性的专业实践学科(如法学、医学、心理咨询等)相比,社会工作虽然也十分强调务实和科学性,但是它一直贯彻一个实践的起点却是非常人文主义的,即源于早期宗教实践的社会工作专业长期以来将“以受助者为中心”(Client-centered)视为工作的起点,

工作者相信受助对象具有改变自身处境甚至命运的潜能。同其他社会科学相比,社会工作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它的实践更直接地同特定的社会变迁联系在一起,而受助对象往往就是这一系列社会变迁过程中的失意者或受害者。随着社会工作实践中服务提供模式的改变,特别是市场的进入,受助者成为服务使用者,消费主义影响着专业工作者与受助者之间的关系,使用者参与(Users Participation)重新将既有的权力模式进行调整,专业工作者在很多时候要与受助者一起实行权力共享,而这一点无疑造成了专业化与消费者抗拒(Consumers Confrontation)之间的冲突。增权的实践(Empowerment Practice)近年来在社会工作领域成为流行的工作取向,使传统的依附专业权威的工作模式受到挑战,而政府福利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加强了受助者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对自我权益的诉求。从这些产生冲突的专业关系和实践模式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社会工作的专业性所面临的不安全的局面,因此,保持专业性同时又不损害受助者参与和表达的民主权利,对这门专业来讲实在是一个挑战(Feldstein, 1971)。

从某种角度上说,格林伍德在 20 世纪 50 年代提出的专业判定的五个标准只是一个静态的分析。由于在现实中很少有一种职业是在某一个时点完全具备所有条件后被认可成专业的,因此仅仅是静态地讨论一个职业群体是否是一种专业意义并不大。社会学者开普罗认为,应该从专业变迁与发展的角度来理解一种专业的成长历程,对一种专业来说,他认为,重要的是要审视那些标志化特征的连续发展,而不是专业的理论与知识,比如,在专业范围内,服务领域的独特地位形成、伦理守则的建立、培训的实施等,这些动态的发展要素对一种专业来说非常重要(Caplow, 1954)。当然,也有学者曾指出,一种专业的发展过程本身是一种仪式化过程,其中以专业联合会的出现为最显著(如社会工作专业协会的产生),其次就是这一专业被社会接受和认同。一种专业被社会认可,最明显的标志是被颁发执照或证照,工作者成为从事并管理专门领域活动的专业人员。对社会工作来说,成为专业的目标就是使社会工作者最终要变为注册的专业人员。在这一目标达到之前,所有的仪式化过程都是为专门才能的知识或技术范围的形成作准备。从事社会工作行业的工作人员在经过证照资格认定之后,社会对这一专业的认可也就水到渠成了。

西方国家(尤其是北美)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进程经历了漫长的岁月,仅仅就社会工作的本质与界定的讨论,就从 1915 年一直争论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专业化仪式过程经过了近四五十年。在这些过程之中,知识、理论与方法得到不断的改进和发展,专业教育的普及和规范研究的拓展使得社会工作在社会中的地位也日益提高。当然,社会工作专业对社会事物的介入并未离开政治领域,尤其是它对社会政策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我们知

道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决不仅仅只是代表一个专业联合体的利益,重要的它还是大众群体尤其是社会不利阶层和普通市民的利益的代言人,凭借专业知识和社会承诺,社会工作者代表大众利益进入决策体系。因此,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在政治活动领域也得到了施展,它正好同其他一些象牙塔式的学科实践形成鲜明的对比。

尽管如此,到今天也许有人仍想问这样的问题:给别人提供帮助是否需要专门的知识与技巧?是不是因为少数人的垄断才形成社会工作这门专业呢?其实,如果我们相信现代教育制度的功能,我们就会轻而易举地得出结论:专业人员比非专业人员更容易被社会认可可以从事某一领域的活动,也就是说,某些特定的活动必须交给专业人员完成。科层制的发展毫无疑问又促进了教育训练体系的精细化,专业领域的纵深发展,使得一门学科内部的专业分工变得日益复杂。这也显然使专业化的垄断性实践成为可能,它使专业的排他性增强,也使专业之间的界限有可能变得清晰。

在论及专业性问题时,就中国现阶段的社会工作教育而言,笔者认为,我们只能逐步建立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和专业地位,它必须透过实施规范的专业教育和加强科学的研究来得以实现。专业工作者的产生必须经过正规教育或相应的学习过程之后,将专业知识和理论运用于实践当中,促成社会问题的解决,改善社会服务,最终使专业的领地得以形成。我们必须十分清楚,专业本身是不可以自我赋予的,它通常是被加以训练和社会认可的。所以,从这一点看,我国社会工作专业化的目标实现还需要一定时间,但是,这个过程会因为社会需要和政府政策的变动而加快。最关键的是在专业化过程中,作为专业教育者的个人和专业协会应如何发挥不同的功能,使得专业化进程朝着一个健康和理性的方向发展。在笔者看来,为自我的利益而将专业化盲目推进,忽视专业标准和伦理规则,这对社会工作专业获得社会认可和未来职业化体系的产生无疑都是十分有害的。因此,在教育部门、地方教育主管机构、大学或培训单位里担任关键职务的领导者和专业领域负责人,理性、审慎、富有责任感地对待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我国社会工作教育中的专业自律问题

对社会工作来说,在它的专业性确立之后,为维护专业的地位和形象,一个专业共同体必须在特定的范畴内对专业人员的实践实行必要的约束,这种约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专业自律。专业自律是一种对专业才能和专业伦理实施自我约束或监督的手段,其目的是确保工作者在专业范围内的正确行动,以保持专业本身的合法性。在西方,专业自律受到专业协会、社

会大众和政府的约束。同时,专业自律必须首先从遵守专业伦理、履行专业义务这两个范畴开始。由于社会工作是处理与人的困扰、需要等密切相关的各种问题,它频繁牵涉到人的情感和精神世界的复杂而细致的因素,因此,社会工作的伦理规则比其他专业显得更加突出,这是在保持专业水准前提下最重要的原则。从北美社会工作专业的成长历程来看,专业伦理的讨论是随着社会的变迁而发展的,尤其是在20世纪60年代,有关伦理的讨论达到一个高峰,也促成了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走向更加完备和深入的境地。

目前在中国职业领域内,社会工作尚未成为并被认可为一种专业,专业自律也还未提到议事日程。但是,作为拥有几十家大学教育机构作为会员的专业协会,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也已成立近七年了。随着更多的学生修读社会工作课程,更多的学校开设社会工作专业,专业自律的问题也就自然浮出水面,它是一个不可能回避的现实问题。在这里,笔者所要讨论的专业自律不是指狭义的社会服务实践中的自律,而是从社会工作教育者的身份出发,来探讨专业自律的问题。笔者认为,从社会工作教育开始的专业自律正好是规范未来专业群体行动的开始。对于这一点我们很多时候不会去认真地想,而是想当然地认为应该等专业化以后再实施自律的规则。其实不然,专业化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静止的常量指标,所以现在所做的事情将会影响到以后专业化的程度高低,很简单的一个原因是我们的教育对象中很多人有可能会在将来选择社会服务或社会福利事业作为他们终身的职业。这样在他们接受训练的时候教育者的言传身教意义就十分重大,这一点笔者在上一届年会曾经强调过,我相信有人会同意这种看法(熊跃根,1999)。所以,笔者认为,中国现阶段的社会工作专业自律决不仅仅是针对实践工作者(如民政工作人员与一般的志愿者)而言的制度约束,而更主要的是对专业教育工作者的规范引导与监督。

笔者在这里论及的社会工作教育的专业自律主要是指教育者的教学、研究与实务三方面的规范约束,这三个层面的内容是社会工作教育专业化的实质内容。首先,在教学的层面,对社会工作教育者而言,专业自律要求教师必须接受最低限度的社会工作专业训练,这些训练可以通过多元化的途径来实现,比如学历教育、资格培训、短期培训和参加学术会议等。同时,社会工作教育者还必须通过自学的方式来拓宽知识和基础,这一过程是不间断的。在教学这一环节,专业自律要求教师必须遵从社会工作课程设计的基本规范和要求,在教学内容上必须充实足够的专业知识,教学安排应按照专业协会的规范来实施,比如课程的先后次序、实习的时限和督导、多元教学方法的使用等。其次,在研究层面,专业自律要求社会工作教师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承担并完成相应的研究任务,并发表相关著述。更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出版成果必须是在独立或合作的前提下按照科学研究的步骤来完

成。社会工作专业的研究必须反映一定的社会问题和需要,以说理和取证为基础。经验性的研究必须基于对事实的观察,资料的收集必须真实,分析务必全面和中肯。在撰写和发表研究成果时,作为社会工作专业的教育者同样也要遵循并掌握国际上学术出版的通行规范。比如,学术研究成果中的文献探讨必不可缺,经验性的研究成果对研究方法和资料收集过程的交代也是必不可少。这些看起来很形式化的东西其实反映了一个专业群体的规范和严谨,也可以看出一个研究者对待研究的态度。学术研究是一件苦差事,它来不得半点虚假和伪装,更不允许为个人功利的目的(如评职称和评奖)而丧失学者的基本立场。在学术研究问题上,我们只能老老实实地做人,只能为学术而学术。

在实现上述三个方面的专业自律之后,作为社会工作专业的教育者,我们还必须思考一个基本但是经常困扰我们的问题:如何看待理论在社会工作实践中的位置与功用。长期以来,社会工作专业被其他学科批评为缺乏理论,研究成果中理论的元素很少。而在专业领域内,学者的研究有时又被实践者批评为过于理论化和脱离实际。这种情况在社会科学界似乎司空见惯。但是,就社会工作来说,由于它特定的专业属性,它同一般的社会科学相比,显得理论较为缺乏的原因,可能同其本质上是一门实践学科有关。另一方面,社会工作专业的研究比较多地是注重对经验结果的检验和判定,不是很注重对一项理论的测定。由于社会工作的实践目标是以满足人的需要、解决人的问题为出发点。因此,理论的目的在于为实践提供可行的解释和说明,在于对解决问题的方法提出足够有说服力的理由。社会工作的理论更多时候是体现为一种实务理论(Theory of Practice),这同社会学和心理学等学科有着明显的差别。专业自律这一点还对我们看待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有帮助。我们知道,社会工作实践的有效性取决于认识和分析事物时掌握科学的假设和推断,只有确定将事实与价值分开,确定证据的真面貌,我们才可能对事物有一个客观的了解。在认识论的问题解决好了之后,我们才可能知道我们如何去探索周围的世界。然而,正如社会工作学者曾指出的那样,在变化多端和充满挑战的现实世界里,发现和了解世界的方式不是唯一的,有多种途径帮助我们去分析受助者的真实感觉和需要,有多种途径帮助我们去揭开问题背后的面纱,没有单一的方式可以让我们真正走近一个真理(Hartman, 1994)。有学者指出,同其他社会科学相比,我们不仅要注重实践结果的效度,还要注重实践过程本身,因为实践是一个可以提供“过程知识”的重要途径,重要的是我们要去反思这些知识(Trevillion, 2000; Webb, 2000)。我国社会工作教育还处在起步阶段,专业的研究成果还很欠缺,尤其是给予实践本身的经验研究还显得相当薄弱。因此,专业的未来发展还必须考虑到强调给予证据的经验研究,同时加强对经验研究

中实践效度的评估。社会工作专业自律对研究、实践和范式的要求是基于科学和真理的内涵来展开事实的发现和诠释,在符合人文主义的道德情操下来推行公平的服务(Orcutt,1990)。

四、专业协会在建立我国社会工作专业自律中的功能

对一门学科或专业来说,专业协会的建立和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每个专业都须依赖一个正式或非正式的群体网络来实现成员间的交流和专业文化的仪式。专业协会为专业工作者提供了一个正式交往的场景,在那里专业的权威和利益得以扩展。作为专业文化的一个重要标志,专业协会的建立与发展对推动专业价值观、规范各种符号资源有明显影响。从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经历可以看出,专业协会在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强化专业自律和建立专业认同等方面发挥了十分显著的影响和起着领导性的作用,其中美国社会工作专业协会以全美社会工作者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和社会工作教育委员会(The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CSWE)这两个专业协会最具代表性。这两个协会的诞生、演变与发展都昭示着美国社会工作专业化的每一个历史进程,我们所知道的一些重要历史人物(如费雷克斯纳、马丽·里士满等)都与其中的专业协会有密切关联。回顾社会工作的发展历史,我们不难理解,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发展与一个专业共同体所发挥的作用息息相关,它引导着专业人员的行为。

显然,专业教育协会的功能主要是对教师的教学与研究活动进行系统的规范,包括教育价值观、教学课程体系、教学评估方法、教师素质提升与知识发展、研究能力拓展等内容。同时,它为专业教育规定清楚的方向,确定专业人才的目标模式。协会的目标在于统一教育机构的专业理念,对新学校制定评估和认可计划,以保证产出合格的人才,为受教育者进入职业体系前准备足够的知识储备与能力训练。除此之外,专业教育协会还在专业自律方面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这一角色主要体现在:第一,为教育机构的专业教学课程设置进行评估,确认合格的标准;第二,对专业教师的专业资格进行评估,以确定未来教师培训和进修的规划;第三,确定研究的一般范式与规则,通过专业刊物来倡导约定俗成的研究方法;第四,对违背专业教育伦理、对专业产生误导的教学内容和方法实施必要的限制;第五,约束专业人员的道德实践,避免出现错误实践(Malpractice)。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在当前我国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过程中,作为专业共同体的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CASWE)可以充分发挥专业

倡导和自律的作用。这一协会透过成员及网络间的信息交流、会议、通讯和新闻发布等,将专业知识、理念和看法公布。在维护和促进专业自律的活动当中,专业协会可以:确定一份被专业群体认可的专业课程大纲,协会要求会员单位按照这一大纲编排教学内容,避免教学质量的差距过大;推动专业文化的建设,通过公开专业理念和伦理规则,来强化对专业人员的监督和自省;强调专业内部对专业资格标准的共识,从而在这一专业领域内实施必要的垄断;通过专业协会来实施其教育质量和研究成果的社会交代,提高专业的社会公信力。

五、结 语

和西方国家相比,目前我国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还处于不成熟的发展阶段,而急剧的社会变革和巨大的社会需求却为社会工作专业的拓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然而由于社会工作专业教育起步较晚,专业教育人才奇缺,加上特殊的教育管理体制和专业资格证照体系,使得我国社会工作专业化的进程必定是缓慢的。在缺乏普遍社会认可的前提下,保证专业教育质量是建立专业权威的必要前提。基于这样一个现实,社会工作教育群体在推动专业化进程中必须注重专业自律的原则,在教学、实践和研究这三个主要层面,教育者必须清醒地意识到作为个人和群体的社会责任和建设共同体伦理道德的重要性。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斯·韦伯著(冯克利译):《学术与政治》,北京三联书店。
- [2] C·赖特·米尔斯著(陈强、张永强译):《社会学的想象力》,北京三联书店。
- [3] 华勒斯坦等(1999)《学科·知识·权力》,北京三联书店。
- [4] 朱苏力(1995)《法学研究的规范化、法学传统与本土化》,《中国书评》第3期。
- [5] 熊跃根(1999)《21世纪中国社会工作教育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增刊。
- [6] Abbott, A. (1995) Boundaries of Social Work or Social Work of Boundaries. *Social Service Review*, December: 545 - 562.
- [7] Austin, D. M. (1983) The Flexner Myth and the History of Social Work. *Social Service Review*, September: 357 - 377.
- [8] Caplow, T. (1954) *The Sociology of Work*.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9] Feldstein, D. (1971) Do We Need Professions in Our Society? Professionalization Versus Consumerism. *Social Work*, October: 5 - 11.

- [10]Haworth, G. O. (1984) Social Work Research, Practice, and Paradigms. *Social Service Review*, Vol. 58, No.3, September:343 - 357.
- [11]Hugman, R. (1996) Professionalization in Social Work: the Challenge of Diversity.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Vol.39, 131 - 147.
- [12]Miehls, D. and Moffatt, K. (2000) Constructing Social Work Identity Based on the Reflexive Self.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30:339 - 348.
- [13]Orcutt, B. A. (1990) *Science and Inquiry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4]Parsons, T. (1939) The Professions and Social Structure. *Social Forces*, Vol. 17, May:457 - 467.
- [15]Parton, N. (2000) Some Thought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and for Social Wor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30:449 - 463.
- [16]Sheppard, M., Newstead, S., Caccavo, A. D. and Ryan, K. (2000) Reflexiv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rocess Knowledge in Social Work: A Classification and Empirical Stud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30:465 - 488.
- [17]Thyer, B. (2001) What is the Role of Theory in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Vol.37, No.1, Winter:9 - 25.
- [18]Trevillion, S. (2000) Social Work Research: What Kind of Knowledge/Knowledg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per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30:429 - 432.
- [19]Webb, S. A. (2001) 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Validity of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Social Wor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31:57 - 79.
- [20]Wolfe, A. (1989) *Whose Keeper? Social Science and Moral Oblig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